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徽

債　務　人　洪稚捷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叁仟肆佰貳拾伍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